

年产土砂石、石材 20 万吨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烁坤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烁坤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李桂斌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烁坤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365402088

传真:

邮编： 274300

地址： 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赵庄村南 600 路东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土砂石、石材 20 万吨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烁坤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赵庄村南 600 米路东				
主要产品名称	土砂石、石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细砂 15 万吨，石材 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细砂 15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8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18.12.7-3.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2.17-12.1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2 万	比例	21.3%
实际总概算	150 万	环保投资	32 万	比例	21.3%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4) 《菏泽市牡丹区烁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土砂石、石材 20 万吨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8）</p> <p>(5)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烁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土砂石、石材 20 万吨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荷牡环报告表[2018]84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1-1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Nm <sup>3</sup> )
颗粒物	/	/	1.0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外运用作农肥，不外排，对水环境影响甚微。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执行时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为一般性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菏泽市牡丹区烁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土砂石、石材20万吨建项目（一期），拟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项目占地面积1742m<sup>2</sup>。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有主体工程（租赁现有厂房）包括细砂生产车间、石材加工车间，辅助工程包括原料堆场、办公室（租赁现有）、仓库（租赁现有）、沉淀池，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热、供电，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噪声。菏泽市牡丹区烁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土砂石、石材20万吨建项目（一期）；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细砂生产车间	钢结构，占地面积约为 700m <sup>2</sup> ，一条洗砂生产线	租赁现有厂房	同环评	
	石材加工车间	钢结构，占地面积约为 300m <sup>2</sup> ，主要进行石材切割工序	租赁现有厂房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车间内部，占地面积约150m <sup>2</sup>	/	同环评	
	办公室	占地面积180m <sup>2</sup>	租赁现有	同环评	
	仓库	占地面积80m <sup>2</sup>	租赁现有	同环评	
	沉淀池	占地面积150m <sup>2</sup>	/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排水	项目用水来源于地下水；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	同环评	
	供热	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项目生产不用热	/	同环评	
	供电	由当地供电网供给	/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细砂生产	原料堆场采取篷布遮盖，堆场位于车间内部；投料口、输送装置采取水喷淋；厂区路面硬化、路面洒水降尘、加强车辆管理等措施	/	同环评
		石材加工	该项目机械设备产尘工序处采取湿法作业，车间合理布局，加强通风	/	同环评
	废水	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设置旱厕，定期清运至农田追肥	/	同环评	
	固废	分类收集，分类堆放；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	同环评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等	/	同环评	

## 2、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2-2 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新型洗砂机	XS3000	套	1	与环评一致
1.1	装载机	/	台	1	与环评一致
1.2	传送带	/	条	2	与环评一致
1.3	筛选机	/	台	1	与环评一致
1.4	水洗仓	/	台	2	与环评一致
1.5	运输车	/	辆	2	与环评一致
2	细砂回收机	/	台	0	1
3	压滤机	/	台	0	1
4	大理石 割机	方60型	台	2	0
		方100型	台	3	0

##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建设项目原材料主要有：土砂石等，项目主要原材料一览表见表2-3。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需要量	备注
1	土砂石	万 t/a	18	本地采购，汽车运输

## 4、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 (1) 给水：

项目用水水源取自自备水井。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上料口降尘用水、堆场及道路洒水等。

### (2) 排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单独排放，上料口除尘用水全部进入产品，生产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场地洒水抑尘水全部蒸发，均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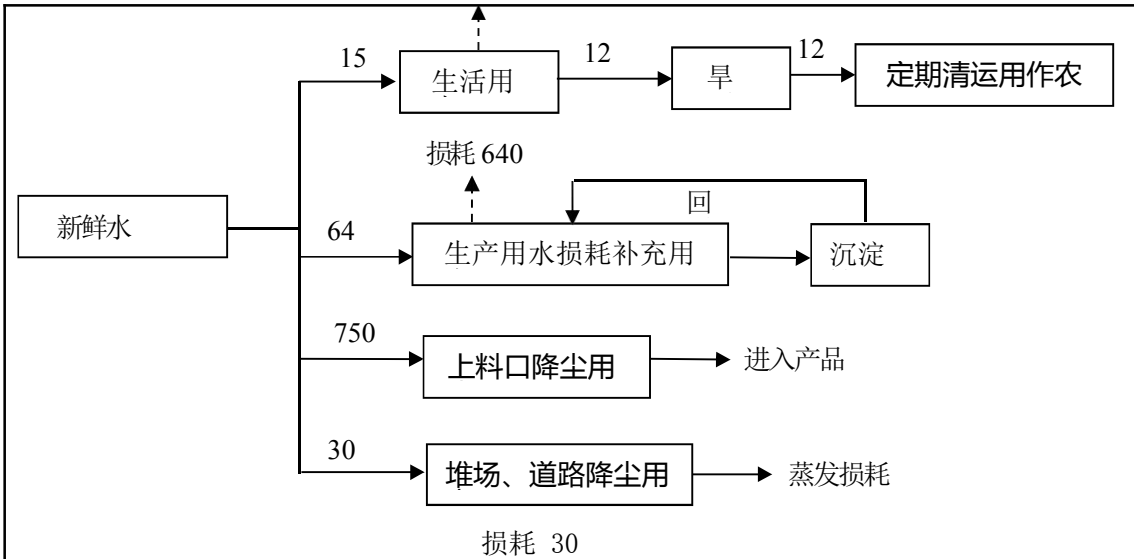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

(1) 营运期细砂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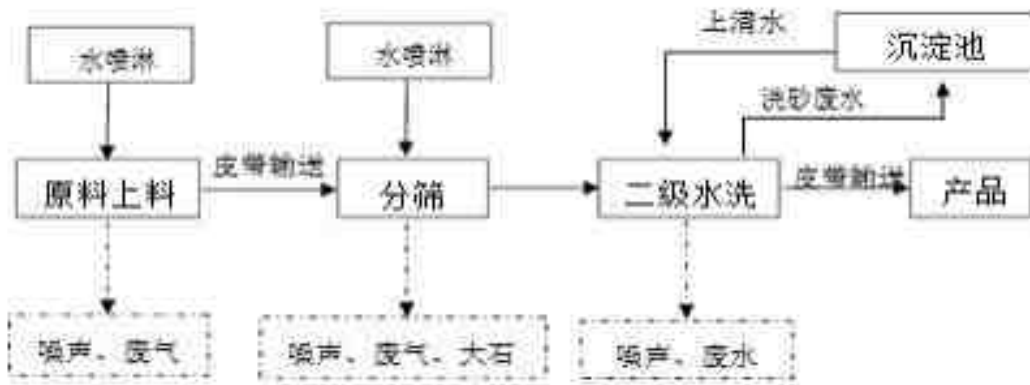


图 2 细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工艺流程说明：

土砂石原料堆放于细砂生产车间内部东侧，原料随购随用，不在厂区内大量、长期储存，生产时原料通过装载机上料至料斗，通过皮带运输至筛选机，装载机、输送皮带、筛选机上方设置水喷淋；然后经过两道水洗仓进行水洗，水洗后的成品经输送带直接输送至成品运输车上，不在厂区储存。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项目上料口除尘用水全部进入产品，生产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场地洒水抑尘水全部蒸发，均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0m<sup>3</sup>/a，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SS 等，水质较为简单。

**2、废气**

- (1) 原料堆存、装卸时产生的粉尘
- (2) 原料投料、输送、筛分时产生的粉尘
- (3) 汽车动力起尘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洗砂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来源有筛分出的大颗粒石子，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1，如下：

表 3-1 污染物产生、处理、排放及环保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名称	数量	单位	总投资（万元）
1	噪声	隔音降噪设施	/	/	8
2	废气	喷水降尘措施	1	套	8
3		篷布遮盖	/	/	4
4	废水	旱厕	1	座	2
5		三级沉淀池	1	座	8
6	固废	固废存放点	1	处	2
合计	/	/	/	/	3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基本情况

菏泽市牡丹区烁坤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位于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赵庄村南 600 路东，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建材、土砂石、石材加工与销售。企业拟投资 300 万租赁闲置厂房，购置新型洗砂机、大理石切割机等生产设备进行年产土砂石、石材 20 万吨建项目（一期）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细砂 15 万吨，石材 5 万吨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18 年 7 月完成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71702-30-03-041215）。

2、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设备及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赵庄村南 600 路东处，为租用现有厂房，根据菏泽市国土资源局牡丹区分局出具的证明知，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要求。项目选址与城市总体规划不冲突，厂区附近内无矿床、文物古迹和军事设施，无各类列入国家保护名录的动植物资源，无风景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点，不会影响交通运输和周边地块的防洪排涝，项目选址可行。

4、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较好；评价区内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水体总体呈现有机型污染；受地质环境影响，项目所在区域浅层地下水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地下水环境质量不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较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5、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

###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上料口除尘用水全部进入产品，生产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场地洒水抑尘水全部蒸发，均不外排。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形成地表径流，对水环境影响甚微。

本项目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可能环节为沉淀池、旱厕和垃圾暂存地。沉淀池以及旱厕须采用防腐，防渗漏设计；垃圾暂存地要做好防雨、防渗。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水平之内。

###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原料堆存、装卸时产生的粉尘；原料投料、输送、筛分时产生的粉尘；石材切割时产生的粉尘；汽车动力起尘。

原料堆场采用篷布遮盖、洒水喷淋抑尘，堆场设置在车间内部；原料投料、输送、筛分工序上方安装喷淋装置；石材切割采用湿法切割；主要路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无组织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经计算项目无组织粉尘最大落地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标准要求，（排放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噪声级较高的设备上加装消音器、隔声装置；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在生产运转时必须定期对其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厂内各噪声源与厂界设置隔离带，在隔离带种树木花草，进行厂区绿化，建设挡墙，进一步减轻噪声的影响。经过以上处理措施，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来源有筛分出的大颗粒石子、石材切割下脚料，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筛分出的大颗粒石子、石材切割下脚料，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均为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

门定期清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处置率 100%，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废气污染物产生；且无废水外排，因此建设项目不需进行申请总量。

(6) 卫生防护距离

经计算本项目应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距建设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的赵庄，距离为 600m，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迁入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落实好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是合理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土砂石生产工艺产生的喷淋废水、石板加工切割产生的冷却水通过水渠汇聚到水处理设施（沉淀池）进行三级沉淀处理，达到循环用水工艺要求，进行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	经核实，土砂石生产工艺产生的喷淋废水通过水渠汇聚到水处理设施（沉淀池）进行三级沉淀处理，达到循环用水工艺要求，进行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	已落实
原料堆存、装卸、投料、输送、筛分时产生的粉尘采用篷布遮盖、洒水喷淋抑尘，堆场设置在车间内部；在原料投料、输送、筛分工序上方安装喷淋装置、石材切割采用湿法切割等措施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标准要求，（排放浓度限值≤1.0mg/m <sup>3</sup> ）。	经核实，原料堆存、装卸、投料、输送、筛分时产生的粉尘采用篷布遮盖、洒水喷淋抑尘，堆场设置在车间内部；在原料投料、输送、筛分工序上方安装喷淋装置等措施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标准要求，（排放浓度限值≤1.0mg/m <sup>3</sup> ）。	已落实

<p>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经核实，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生产过程及沉淀池产生的固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做到零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收集处理。</p>	<p>经核实，生产过程及沉淀池产生的固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做到零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收集处理。</p>	<p>已落实</p>
<p>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料储存场要建设防风抑尘网或封闭式仓库，厂房、运输通道要采取水泥地面硬化处理。</p>	<p>经核实，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料储存场建设防风抑尘网或封闭式仓库，厂房、运输通道采取水泥地面硬化处理。</p>	<p>已落实</p>

### 三、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环评中设置3台大理石切割机，实际没有大理石切割机，污染防治设施新增了污泥压滤机、细砂回收机；环评中石材切割生产工艺，实际无此生产工艺。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在监测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12.17 至 2018.12.18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 2、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2。

表 6-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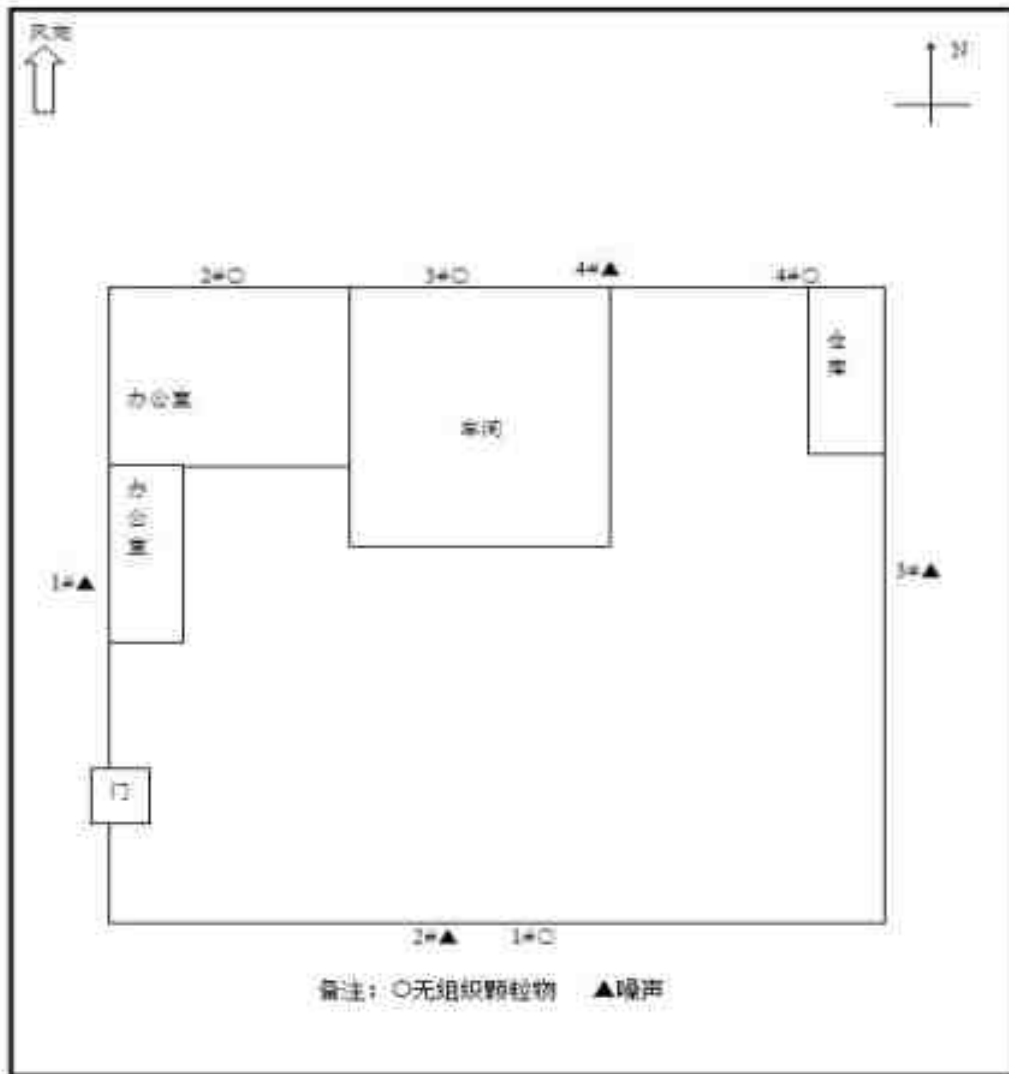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检验人员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卜乾乾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李启章

## 3. 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 6-3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4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39
检测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YH(J)-05-046

#### 4、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8年12月17日至18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土砂石、石材20万吨。年工作时间300天，8小时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2018.12.17	2018.12.18
生产产品	土砂石、石材	土砂石、石材
实际生产能力（万吨/天）	0.54	0.56
设计生产能力（万吨/天）	0.67	0.67
负荷率（%）	81	83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2.17	颗粒物	0.212	0.367	0.350	0.378
		0.227	0.377	0.354	0.370
		0.246	0.397	0.352	0.351
		0.235	0.420	0.367	0.383
2018.12.18	颗粒物	0.234	0.406	0.374	0.358
		0.232	0.362	0.407	0.351
		0.200	0.358	0.372	0.361
		0.200	0.360	0.364	0.390

备注: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相关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12.17	1#西厂界	55.3	42.8
	2#南厂界	59.6	47.1
	3#东厂界	51.9	45.1
	4#北厂界	52.0	48.5
2018.12.18	1#西厂界	51.3	45.1
	2#南厂界	57.3	47.5
	3#东厂界	59.0	43.9
	4#北厂界	53.3	43.6
标准限值		<b>60</b>	<b>50</b>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 12. 17	3.4	103.1	1.9	S	2	4
	6.5	102.7	2.0	S	1	3
	9.9	102.6	2.0	S	1	3
	5.8	102.8	1.9	S	1	4
2018. 12. 18	4.6	103.1	2.1	S	1	4
	7.9	102.6	2.2	S	2	3
	12.7	102.4	2.0	S	1	3
	7.2	102.6	2.2	S	1	3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1、菏泽市牡丹区烁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土砂石、石材 20 万吨建项目（一期），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赵庄村南 600 路东，2018 年 8 月，菏泽市牡丹区烁坤建材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中慧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菏泽市牡丹区烁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土砂石、石材 20 万吨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8 年 8 月 17 日，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对菏泽市牡丹区烁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土砂石、石材 20 万吨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菏环牡报告表[2018]84 号），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3%。

4、本项目建设内容环评中设置 3 台大理石切割机，实际未有大理石切割机，污染防治设施新增了污泥压滤机、细砂回收机；环评中石材切割生产工艺，实际无此生产工艺。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隔音降噪设施、水喷淋、压滤机、篷布遮盖、旱厕、沉淀池。

6、验收监测与检查结果

(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07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sup>3</sup>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9.6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7.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菏泽市牡丹区烁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土砂石、石材20万吨建项目（一期）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负荷达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8、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单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附件、附图目录

### 一、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 检测报告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工况证明

附件 6 无上访证明

###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检测图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菏泽市牡丹区烁坤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烁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土砂石、石材 20 万吨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赵庄村南 600 路东				
	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土砂石、石材 2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土砂石、石材 20 万吨		环评单位	山东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菏牡环报告表[2018]8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烁坤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烁坤建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所占比例（%）	2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21.3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烁坤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02MA3M65YN3T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颗粒物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菏牡环报备表[2018]84号

###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烁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土砂石、石材 20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菏泽市牡丹区烁坤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土砂石、石材 20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赵庄村南 600 路东，占地面积 1742 平方米，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租赁闲置厂房，购置新型洗砂机、大理石切割机等生产设备进行年产土砂石、石材 20 万吨。项目在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71702-39-03-041215）。菏泽市国土资源局牡丹区分局出具了建设土地证明，该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在环保的角度同意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施工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1、土砂石生产工艺产生的喷淋废水、石板加工切割产生的冷却水通过水渠汇聚到水处理设施（沉淀池）进行三级沉淀处理，达到循环用水工艺的要求，进行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

2、原料堆存、装卸、投料、输送、筛分时产生的粉尘采用篷布遮盖、洒水喷淋抑尘，堆场设置在车间内部；在原料投料、输送、筛分工序上方安装喷淋装置、石材切割采用湿法切割等措施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标准要求，（排放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

3、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生产过程及沉淀池产生的固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做到零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收集处理。

5、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料储存场要建设防风抑尘网或封闭式仓库，厂房，运输通道要采取水泥地面硬化处理。

三、项目在建设期间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配合环保监管、监察部门对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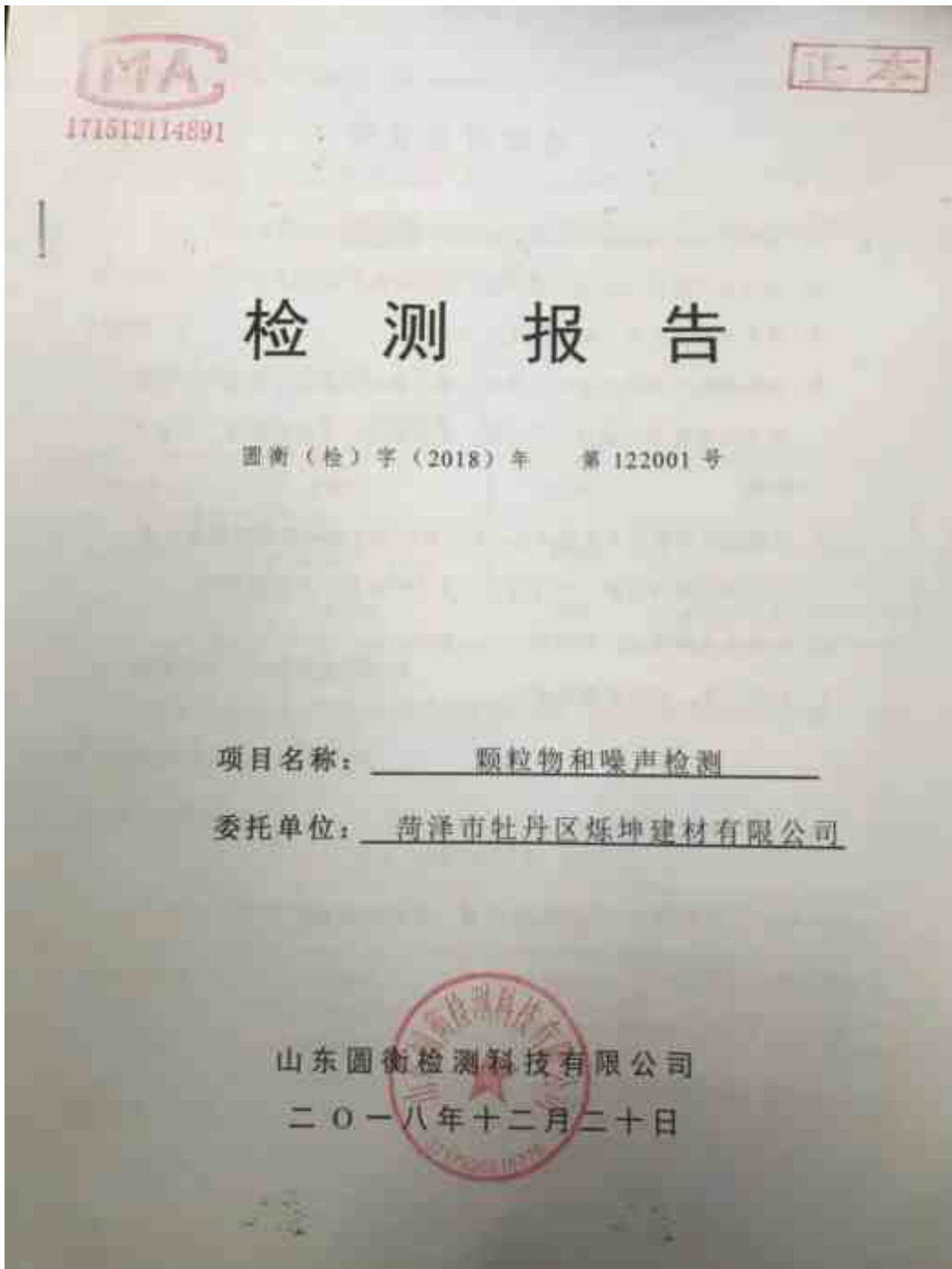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示，并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标记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编：274000

电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vhjc001@163.com](mailto:sdvhjc001@163.com)

## 1. 前言

受菏泽市牡丹区烁坤建材有限公司委托,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12 月 18 日对菏泽市牡丹区烁坤建材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 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 2. 检测内容

###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12.17 至 2018.12.18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检验人员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卜乾乾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李启章

(本页以下空白)

### 2.3 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4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39
检测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YH(J)-05-046

### 3.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3.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在监测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 3.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 4.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4-1、4-2。

表 4-1：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2.17	颗粒物	0.212	0.367	0.350	0.378
		0.227	0.377	0.354	0.370
		0.246	0.397	0.352	0.351
		0.235	0.420	0.367	0.383
2018.12.18	颗粒物	0.234	0.406	0.374	0.358
		0.232	0.362	0.407	0.351
		0.200	0.358	0.372	0.361
		0.200	0.360	0.364	0.390

备注：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相关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

表 4-2：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12.17	1#西厂界	55.3	42.8
	2#南厂界	59.6	47.1
	3#东厂界	51.9	45.1
	4#北厂界	52.0	48.5
2018.12.18	1#西厂界	51.3	45.1
	2#南厂界	57.3	47.5
	3#东厂界	59.0	43.9
	4#北厂界	53.3	43.6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12.17	3.4	103.1	1.9	S	2	4
	6.5	102.7	2.0	S	1	3
	9.9	102.6	2.0	S	1	3
	5.8	102.8	1.9	S	1	4
2018.12.18	4.6	103.1	2.1	S	1	4
	7.9	102.6	2.2	S	2	3
	12.7	102.4	2.0	S	1	3
	7.2	102.6	2.2	S	1	3

编制人: 胡彦平

审核: 张秋霞

签发: 李常军

日期: 2018.12.20

日期: 2018.1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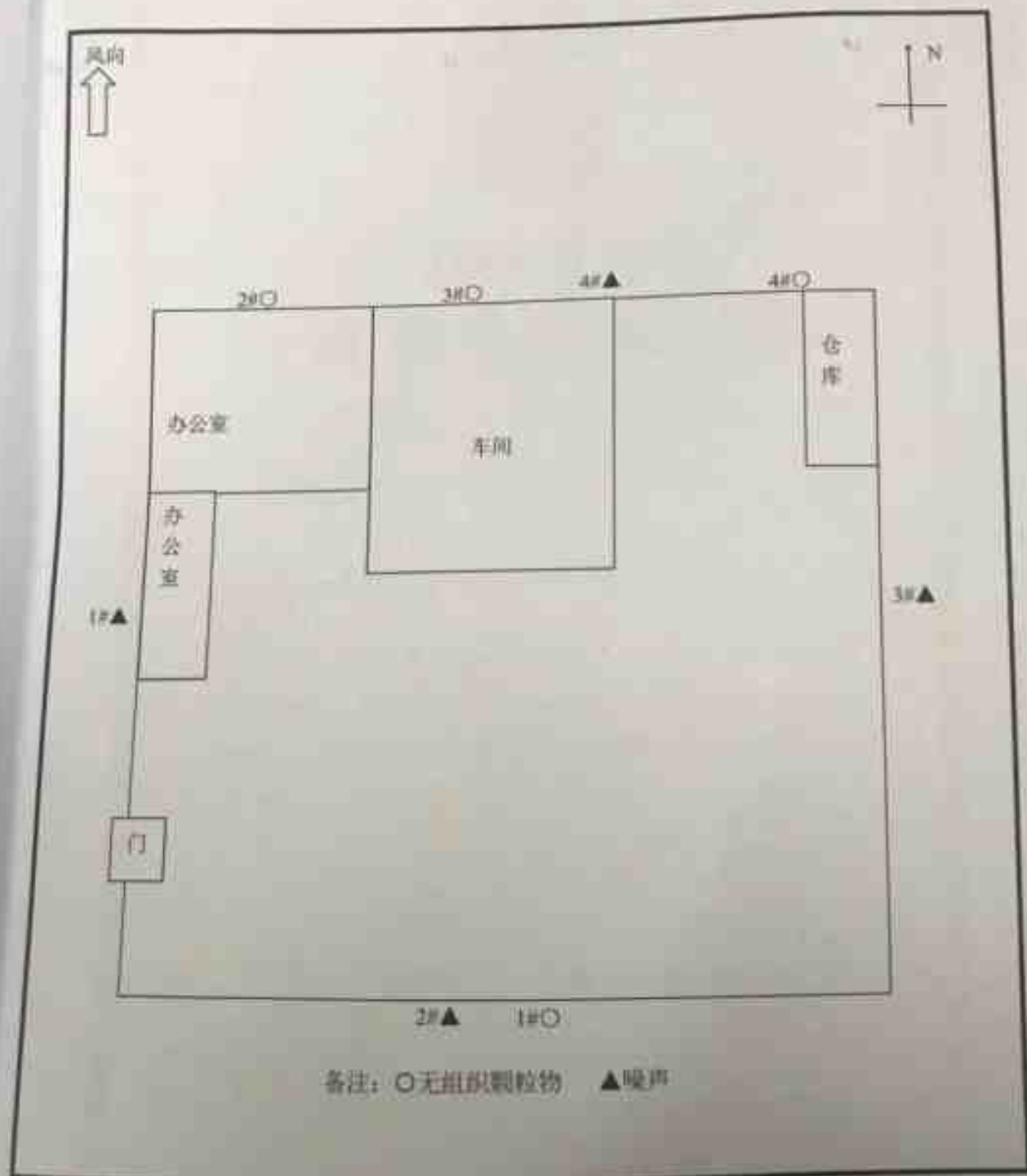
日期: 2018.12.20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报告专用章)



附图：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2018)

仅限圆衡检测科技(2018)号检测报告使用

证书编号: 171512114891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农机校(黄西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274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1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310964144

名称 山东圆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曹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 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监测; 环境工程质量检测; 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噪音、土壤、污染源检测; 室内外空气检测; 职业卫生检测和检验; 环境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adcy.gov.cn>

登记机关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九条和第十二条  
 规定, 工商总局每年1-6月开展企业信息公示抽查  
 工作, 抽查比例不低于5%。企业应当依法公示企业信息。

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委托书



附件 6：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菏泽市牡丹区邦坤建材有限公司土砂石、石材生产项目生产部  
自运行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菏泽市  
牡丹区邦坤建材有限公司土砂石、石材生产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6 日工况。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实际生产能力 (万吨/天)	设计产能力 (万吨/天)	生产负荷%
2018-12-17	土砂石、石 材	万吨/天	0.97	0.97	93
2018-12-18	土砂石、石 材	万吨/天	0.96	0.97	93

菏泽市牡丹区邦坤建材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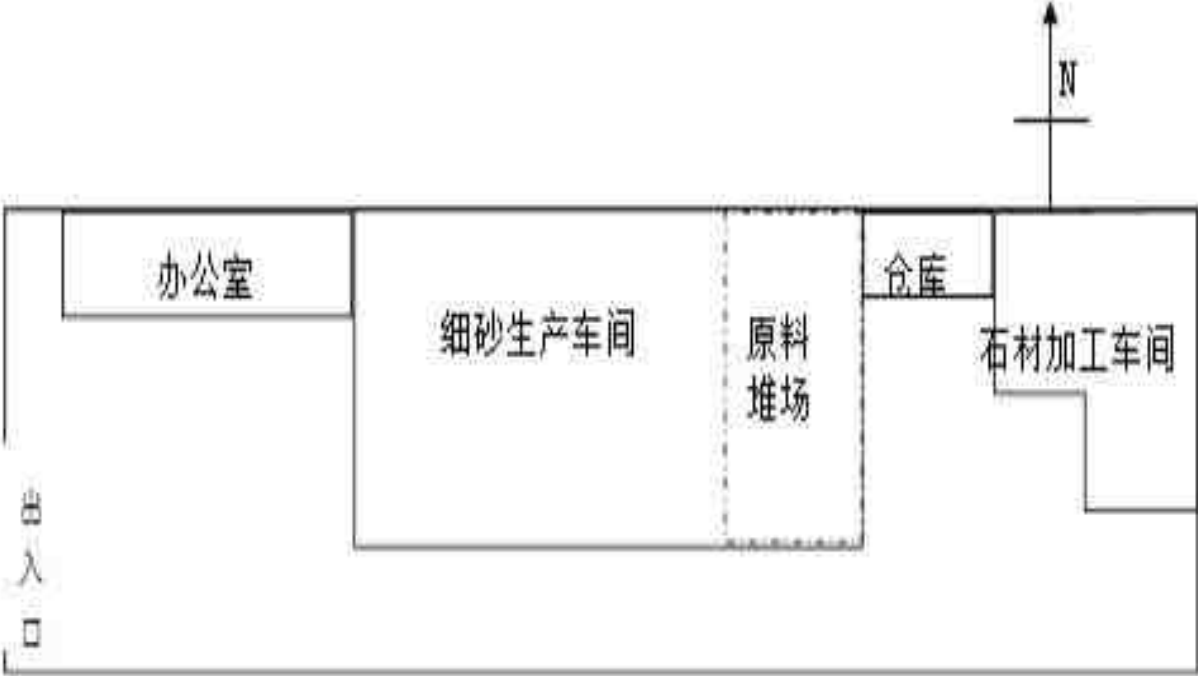
附件 7：无上访证明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检测图片







# 菏泽市牡丹区烁坤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土砂石、石材 20 万吨建项目（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菏泽市牡丹区烁坤建材有限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赵庄村南 600 路东组织召开了菏泽市牡丹区烁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土砂石、石材 20 万吨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菏泽市牡丹区烁坤建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别邀请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有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市牡丹区烁坤建材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赵庄村南 600 路东，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堆场、办公生活区等。项目主要以土砂石、人造石材为原料，主要设备有新型洗砂机、装载机、传送带、筛选机等，年产土砂石、石材 20 万吨。项目年运行时间 300 天。

#### （二）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8 月编制了《菏泽市牡丹区烁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土砂石、石材 20 万吨建项目（一期）环

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菏环牡报告表[2018]84 号）。

受菏泽市牡丹区烁坤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和 12 月 18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3%。

### （四）验收范围

菏泽市牡丹区烁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土砂石、石材 20 万吨建设项目（一期）。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实，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新增了压滤机；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上料口除尘用水全部进入产品，生产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淀池做了防渗处理，场地洒水抑尘水全部蒸发，均不外排。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原料堆存、装卸时产生的粉尘；原料投料、输送、筛分时产生的粉尘；石材切割时产生的粉尘；汽车动力起尘。

原料堆场采用篷布遮盖、洒水喷淋抑尘，堆场设置在车间内部；原料投料、输送、筛分工序上方安装喷淋装置；石材切割采用湿法切割；主要路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

###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洗砂机、切割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噪声级较高的设备上加装消音器、隔声装置；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在生产运转时必须定期对其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厂内各噪声源与厂界设置隔离带，在隔离带种树木花草，进行厂区绿化，建设挡墙，进一步减轻噪声的影响。

###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来源有筛分出的大颗粒石子、石材切割下脚料，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筛分出的大颗粒石子、石材切割下脚料，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均为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五）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经调查，距建设项目较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的赵庄，距离为 600m，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最低为 81%。

### 1、 废水：

项目上料口除尘用水全部进入产品，生产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场地洒水抑尘水全部蒸发，均不外排。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分别为  $0.407\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9.6\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7.5\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来源有筛分出的大颗粒石子、石材切割下脚料，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筛分出的大颗粒石子、石材切割下脚料，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均为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 （一）建设单位

- 1、加强车间密封，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
- 2、完善喷淋抑尘措施。
- 3、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喷淋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等。

### 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1、细化验收报告的编制，规范验收报告文本、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菏泽市牡丹区烁坤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菏泽市牡丹区烁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土砂石、石材 20 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李桂斌	菏泽市牡丹区烁坤建材有限公司	经理	李桂斌
专业技术专家	谷惠民	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谷惠民
	刘文信	菏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刘国立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刘国立
特邀人员	侯丽君	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科长	侯丽君
	孙明江	牡丹区环境保护局沙土镇环保所	所长	孙明江
检测单位	胡燕平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胡燕平

竣工及调试公示截图



###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烁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土砂石、石材20万吨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发布日期: 2018-12-04 10:00:00 | 浏览次数: 1000 | 打印 | 收藏

####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烁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土砂石、石材20万吨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菏泽市牡丹区烁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土砂石、石材20万吨建设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赵庄村南600米处。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环评批复鲁环审(2016)14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根据国务院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6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我公司对“菏泽市牡丹区烁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土砂石、石材20万吨建设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 一、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1、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2018年12月4日。

#### 二、公众查询信息和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示前,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烁坤建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赵庄村南600米处

联系人: 李经理

联系电话: 13384423388

电子邮箱: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597>



##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烁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土砂石、石材20万吨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2019-11-01 11:00:00 山东环境信息公开网 浏览次数: 0

###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烁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土砂石、石材20万吨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菏泽市牡丹区烁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土砂石、石材20万吨建设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赵庄村南600路东。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环评批复商函[2018]14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6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我公司对“菏泽市牡丹区烁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土砂石、石材20万吨建设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 一、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计划调试时间期限为2018年12月7日至2019年3月6日。调试期间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工作，并在公示期间内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烁坤建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赵庄村南600路东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13367402088

电子邮箱：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598>






## 整改说明

# 菏泽市牡丹区烁坤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土砂石、石材 20 万吨建项目（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2019 年 01 月 12 日,我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赵庄村南 600 米路东组织召开了年产土砂石、石材 20 万吨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 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 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 立即召开专题会议, 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 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加强车间密封, 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	已加强 
2、完善喷淋抑尘措施。	已规范

	
<p>3、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喷淋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等。</p>	<p>已完善</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4、细化验收报告的编制，规范验收报告文本、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p>已规范、细化，详见正文</p>

菏泽市牡丹区烁坤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20日